

國立東華大學115年度「東華青年・世界啟航」支持計畫申請表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計畫校內支持方案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欄位	填寫內容	欄位	填寫內容
姓名		學號	
系所／學程		年級	☐ 大一 ☐ 大二 ☐ 大三 ☐ 大四 ☐ 碩士 ☐ 博士 ☐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 (若無，可省略)			

二、申請類別

項目	請勾選本次申請項目	說明與備註
類別	☐ 海外圓夢申請支持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	※ 申請支持獎勵金：須完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正式送件(線上截圖證明)。
	☐ 海外圓夢錄取獎助金（新臺幣 12,000 元）	※ 錄取獎助金：須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認定獲選／錄取，並依本計畫規定辦理後續核發及成果分享。
	☐ 同時申請上述兩項	

三、教育部「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申請資訊

欄位	填寫內容	欄位	填寫內容
申請計畫名稱／ 梯次		申請類別	
計畫主辦單位／ 團隊		海外國家／地區	
海外城市／機構		預計出發與返國 日期	預計出發：年 月 日； 預計返國：年 月 日
教育部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部申請案編 號（如有）	
教育部審查結果	☐ 審查中 ☐ 錄取 ☐ 其 他：_____		

四、海外圓夢學習目標與規劃

項目	內容規劃	
(一) 參與動機 (建議 300 字以內)	請簡述申請本次海外圓夢計畫的動機，以及希望透過海外經驗獲得哪些學習或成長：	
(二) 海外學習／實務規劃 (建議 300 字以內)	請說明預計於海外進行的主要活動、學習內容或實務經驗：	
(三) 與個人學習及職涯發展之關聯 (建議 300 字以內)	請說明本次海外經驗與目前所學專業、個人興趣或未來職涯發展之關聯：	
(四) 預期成果 (建議 300 字以內)	請說明完成海外圓夢計畫後，預期獲得的學習成果、能力提升或具體產出：	

五、經費支持申請資料

申請類別	勾選與填寫內容
(一) 申請「海外圓夢申請支持獎勵金」者	本人已完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正式申請／送件。 ☐ 已完成正式送件（送件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教育部申請案編號（如有）： 檢附資料： ☐ 教育部計畫申請書／送件證明 ☐ 其他佐證資料：
(二) 申請「海外圓夢錄取獎助金」者	本人已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錄取／核定。 教育部錄取／核定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錄取／核定通知 ☐ 教育部相關核定證明 ☐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六、 成果分享規劃

項目	填寫與勾選內容
分享方式 (獲錄取獎助金者擇一辦理)	☐ 1. 海外圓夢經驗分享會 ☐ 2. 學生專題講座 ☐ 3. 社群媒體主題專文 ☐ 4. 圓夢短影音創作 ☐ 5. 海外經驗成果展 ☐ 6. 學弟妹交流傳承活動
預計分享主題	
預計分享方式／成果形式	

七、申請人切結及同意事項

本人申請國立東華大學115年度「東華青年・世界啟航」支持計畫，已詳閱本計畫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1. 本人所填寫之申請資料及所檢附文件均屬真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2. 本人已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規定完成相關申請程序，並依本校規定提出本計畫之申請。
3. 獲得「海外圓夢錄取獎助金」者，應依教育部核定內容實際執行海外計畫，不得任意變更、取消或放棄；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同意依本計畫規定辦理獎助金不予核發或追繳事宜。
4. 獲得「海外圓夢錄取獎助金」者，返國後應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並完成一次海外經驗分享或成果傳承活動。
5. 本人同意國立東華大學於推動本計畫及成果推廣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本人所提供之計畫成果、照片、文字或影音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6.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八、承辦單位審核欄與附件檢核

【附件檢核】

- ☐ 本申請表
- ☐ 教育部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申請／送件證明
- ☐ 教育部錄取／核定證明（申請錄取獎助金者）
- ☐ 其他：_____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與意見
申請資格審核	☐ 符合本校在學學生資格 ☐ 符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計畫申請資格 ☐ 已完成教育部計畫正式送件 ☐ 已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 獲教育部錄取／核定（申請錄取獎助金者） ☐ 其他：_____
審核結果	☐ 通過 ☐ 補件 ☐ 不予核發
審核意見簽核欄位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審核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